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簡字第2914號

原告 大鶴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泰山

訴訟代理人 江可廸

被告 蔡言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而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民法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原告之訴如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甚明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，必以當事人於「訴訟程序進行中」死亡，始得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，若於「起訴前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亦無從適用上開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旨，縱使法定之繼承人於訴訟程序中聲明承受訴訟，仍不能發生承受之效力，成為合法之當事人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455號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09年10月5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，有民事起訴狀上所附本院收狀戳章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惟被告業於起訴前之108年11月16日死亡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（見限閱卷），則被告於起訴時即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5 日

書記官 呂亞馨